

## 申报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依据。**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（全继委发〔2006〕11号）及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（2023年版）》（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<http://www.cma.org.cn>上下载）执行。

**（二）基础条件。**申报新项目须经所在单位或学（协）会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（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，如对项目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改，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内容为准）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。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。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，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，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，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**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。**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。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、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 2 项，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。国家级

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，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。国家级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

**（四）备案项目要求。**为更好地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推动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发挥更大作用，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由原只能备案 1 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 2 次（即 2021 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，并已列为 2022 年备案项目的，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3 年的备案项目）。申请备案的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国家级项目须完成全部期次的举办；
2. 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成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（国家级项目须提交各期次的执行情况）；
3.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执行情况须经审核，其中国家级项目须在省级学分管理系统提交学分信息；
4.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，如 2023 年拟继续举办的，项目申办单位可在系统中填报备案表，申请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；

5. 申报备案的项目，须对涉及期（届、次等）数或年份数进行相应修改。另，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、举办地点、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、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，其余项目信息不得变更。